

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孟津区会盟镇
C036 铁炉 1 桥改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77849838E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孟津区会盟镇 C036 铁炉 1 桥改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内容：孟津区会盟镇 C026 铁炉 1 桥改建工程，纵建长 25.02 米，桥梁跨越黄河渠，路水交角 90°，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施工单位需建设隐蔽工程的，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员现场检验，施工影像资料同步纳入隐蔽工程资料内；监理人员在隐蔽工程现场检验确认单上签认后，施工单位再予覆盖隐蔽工程。未经监理人员现场签字确认而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乙方必须重新返工。

4、工程完工后1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监理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5、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6、所有施工单位施工影像、图片资料、施工记录等现场施工相关资料要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未按要求施工的不予验收。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安全：乙方应保证合法、合规、安全施工，杜绝重伤、

死亡事故；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小写：990000.00 元

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按乙方工程建设进度拨款：

（1）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 60%的工程款；

（2）工程进度完成 100%的，甲方支付乙方 20%的工程款（达到总工程金额的 80%）；

（3）乙方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决算，并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支付乙方达到工程总金额的 100%；出具施工质量保证书。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应付款项的合格发票。乙方未出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后);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2、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3、承包人采购的预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经检验合格。承包人所有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按确认的样品进行采购。

4、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后，10 天

内未进场或进场后未动工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重新发标。

5、施工单位入场后，因物价上涨或其它原因，故意拖延工期，干干停停，催促也不开工的，累计超过 5 天，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重新发标。

6、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按照项目设计图纸指导施工，随时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对累计 3 天不在现场指导施工的，被发现并通报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重新发标。

7、施工单位在规定施工期限内，未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因工程延期产生的（如监理、监督员等）各种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部负担。

工程延期的乙方应按照工程价款的日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工程完工。

8、施工单位入场协调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施工入场协调费用。

9、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未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的，出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情况的，情节特别严重的，一经证实，业主单位有权要求其拆除重建、修复直至合格为止。

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重新发标。

九、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十、补充条款：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诉诸合同签订、履行地孟津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甲、乙双方约定接收各种文件、文书的地址为：

甲方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乙方地址：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1号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乙方：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2024年3月3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号：2637 3790 5734

2024年3月31日